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至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选举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1、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选举公司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雅致

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9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314 投票简称：雅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4.2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4.3	关于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3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

果为准。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

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定明、张丽

联系电话：（0755）26994739

联系传真：（0755）33300718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格 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

1、审议议案4.1-4.3时，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出席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